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《关于公司与大连神洲游艺城签订<房屋租赁协议>补充协议的
议案》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与大连神洲游艺城签订<房屋租赁协议>补充协议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在发出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大连神洲游艺城签订<房屋租赁协议>补充协议的议案》的议案前，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本次与大连神洲游艺城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，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定价合理，符合法定程序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大连神洲游艺城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补充协议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梁爽、党伟、李正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13日